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5日15:00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陈锐锋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由陈锐锋先生提议并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即时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以电话和现场口头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9月5日16:00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同时将相关拟审议提案和附件送达各位监事及各相关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锐锋先生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锐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陈锐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简历

陈锐锋先生简历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曾先后在深圳证监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总监。

陈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锐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锐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